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5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孫副主任委員斌、許委員有為、林委員聰賢、吳委員雨學、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員月琴、賴委員瑩真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1年12月20第152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1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1 年 9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保證金更換銀行定存單設質案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華救助總會就 111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2 年度第一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公司大樓管理費等項目計 4,464 萬 7,000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公司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12 年度第一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2 年度第一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 13 萬 9,000 元。

討論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子公司欣光華、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泰金控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國泰金控股價不跌破 35

元/股之現增價格為前提下，由子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總計 857 萬 5,700 元額度為上限參與國泰金控現增案乙節，符合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同意所請。

(二)上開參與國泰金控現增案，應於實際撥付認股股款後，檢附撥款當日該股市價紀錄及轉帳當日相關證明行文備查。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事業處經常費「辦理事業單位工作會報」活動中心 111 年年終工作檢討會暨 112 年經營策畫會議、運動處經常費「運動事業諮詢委員會議」、中山運動中心羽球燈箱修繕工程、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

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1 億 8,073 萬 1,988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2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880 萬元。

討論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龍潭建物行政訴訟案上訴審律師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龍潭建物行政訴訟案上訴審律師費 5 萬元。

討論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營運移轉（OT）案」之申請保證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營運移轉（OT）案」之申請保證金 500 萬元。

討論事項九、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住宿大樓復業修繕工程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劍潭青年活動中心住宿大樓復業修繕工程預算 1,689 萬 6,040 元。

討論事項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僑務委員會「2022 年在學僑生瞭解僑務暨認識臺灣研習活動」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活動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 萬元、活動經費 69 萬 6,450 元。

討論事項十一、就「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擬舉行聽證，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五）就「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2時05分）